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八十四条</b> ……</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b>第八十四条</b> ……</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六)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六)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